

# 嶺東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以及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特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自96學年度起，新聘專任講師於接聘到職後5年內、助理教授於接聘到職後6年內及副教授於接聘到職後7年內如未能升等者，次一學年度不予晉薪，並不得在校內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兼職。
- 第三條 新聘教師到任後之前兩年，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授鐘點為原則。
- 第四條 新聘專任講師至第6年、助理教授至第7年及副教授至第8年仍未升等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升等未通過時，得延長聘任至該學年度止。  
前項規定，特殊專業領域教師經校長核准者除外。  
留職停薪、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特殊理由簽准者之期間，得不計入限期升等年限。
-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估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